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7〕71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宏哲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：

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宏哲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请示》（深交〔2017〕2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外商投资企业宏哲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。核定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二、经营规模：轻型厢式货车2辆。

三、经营期限：12年，自核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

起计算。

根据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，请项目申请人持此批件和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变更手续。

此批件有效期 6 个月。

联系人：李琼，电话：020-83730685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、省工商局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3日印发
